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年8月26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36

都被罰 10 萬元，91 歲老榮民自動繳清，23 歲年輕人扣足存款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配合行政執行署辦理「強力執行滯欠防疫案件罰鍰專案」，91 歲老榮民於執行人員現場執行半年後，擔心被限制出境，無法出國回大陸省親，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自動匯款繳清罰鍰新臺幣(下同)10 萬元。另於 110 年 8 月 6 日扣押 23 歲孫姓義務人之銀行存款，足額扣押，10 萬元罰鍰亦將全額徵起。

高齡 91 歲之老榮民，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自中國四川省親返國，因擅離居家檢疫之「榮民之家」房間，至大廳要求就醫，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裁罰 10 萬元，嗣逾期未繳納，於 110 年 2 月初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執行人員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至「榮民之家」現場執行，士官長退伍之老榮民身體健朗，豪氣干雲地表示可以被關，經委婉與之溝通超過半小時，老榮民雖當場簽署分期筆錄，願意分 20 期，每期繳納 5,000 元，但並未自動履行，經通知其限期履行，亦置之不理。經查，老榮民只靠榮民就養金每月 1 萬 4,588 元生活，未便執行其存入郵局之存款。榮民之家人員於 110 年 8 月 23 日致電執行員表示，老榮民擔心被限制出境，無法出國，委由他匯款繳清 10 萬元罰鍰，全案圓滿落幕。

23 歲之孫姓男子，在加拿大多倫多就讀大學，110 年 2 月 19 日自加拿大入境，在居家檢疫期間，遭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與其自家公司員工同在居家檢疫處所以電腦辦公，且有其他公司員工進入該居家檢疫處所理貨，違反居家檢疫規定，予以裁罰 10 萬元，因逾期未繳納，於 110

年 7 月間移送新北分署執行，新北分署於 8 月初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10 萬元足額扣押。孫姓男子於存款遭扣押後，以書面向新北分署申請撤銷扣押命令，理由為：伊已於 110 年 8 月 17 日向衛生福利部提起訴願；扣押之存款為維持伊與身心障礙之外祖母生活所必需；伊新開設之公司甫獲政府振興貸款及紓困貸款與薪資補貼。新北分署審查後認為：依訴願法第 93 條第 1 項規定，提起訴願原則不停止執行，何況本件已逾 30 日之法定訴願期間；再依民法第 1115 條規定，孫姓男子之外祖母應由其母親及同輩之人優先負扶養義務，其母親亦有經濟能力扶養其外祖母。又孫姓男子自開公司擔任負責人，且有能力至加拿大就讀大學，顯見生活無虞；另孫姓男子開設之公司是否曾受政府紓困，與其個人並無關係。從而，駁回孫姓男子撤銷扣押命令之申請。

新北分署呼籲違反防疫規定遭裁罰之義務人，應自動繳納罰鍰，或於法定期間內提起訴願，如無法一次繳清者，得申請辦理分期繳納，否則新北分署將依法予以強力執行，以促民眾建立正確防疫觀念及恪遵政府之防疫政策，以免無辜民眾遭受病毒荼害。



↑(上圖)新北分署於 110 年 2 月 23 日至榮民之家現場執行，書記官(左 1)告知高齡 91 歲之老榮民(右 1)如何分期繳納罰鍰。